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傈僳族 怒族 勒墨人（白族支系） 社会历史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傈僳族 怒族
勒墨人(白族支系)
社会历史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傈僳族 怒族 勒墨人 (白族支系) 社会历史调查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90 - 7

I. 傈… II. 中… III. 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云南省 IV. K28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75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9.25 字数: 233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90 - 7/K · 1642 (汉 80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基本情况	(1)
一、自然概况	(1)
二、各民族人口分布	(2)
三、历史	(2)
四、宗教情况	(5)
五、社会经济情况	(5)
六、解放后的情况	(8)
碧江县干本村社会调查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田地占有及贫富情况	(11)
三、宗教信仰	(12)
四、群众负担情况	(12)
五、生产、生活情况	(13)
碧江县二区俄科罗村社会经济调查	(15)
一、各阶层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15)
二、各阶层生活资料占有情况	(19)
三、生产力水平	(22)
四、剥削情况	(27)
碧江县二区俄科罗村典型户调查	(31)
贡山县一区丙中洛行政村调查	(42)
一、土地概况	(43)
二、土地占有情况	(44)
三、租佃关系	(48)
四、生产力情况	(51)
五、生活水平	(58)

贡山县永拉干村社会经济调查	(60)
一、民族关系和人口分布	(60)
二、阶级分化和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61)
三、土地共耕（伙耕）情况	(73)
四、租佃关系和地租	(76)
五、生活情况	(80)
贡山县永拉干乡社会调查	(83)
一、一般情况	(83)
二、历史情况	(83)
三、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压迫与剥削情况	(85)
四、外来民族情况	(86)
五、租佃情况	(87)
六、雇工情况	(89)
七、煮酒情况	(89)
八、祭鬼情况	(91)
福贡县二区一乡拉马鹿自然村调查	(92)
一、一般情况	(92)
二、生产情况	(93)
三、各阶层典型户调查	(96)
四、解放后的生活变化情况	(98)
五、宗教、婚姻、习俗	(98)
福贡县二区二乡双米底村社会经济调查	(100)
一、自然情况	(100)
二、各阶层、各民族人口、土地及产量	(100)
三、伙种	(104)
四、生产力及劳动习惯	(104)
五、债务关系	(107)
六、解放前后群众负担比较	(108)
七、生活情况	(109)
福贡县二区二乡鹿马登村社会调查	(113)
一、人口	(113)
二、土地情况	(113)
三、土地买卖及租佃关系	(115)
四、雇佣关系与债务关系	(116)
五、政治情况	(117)
六、生产情况	(118)

七、生活情况	(121)
八、解放后的变化	(124)
福贡县二区二乡阁利亚自然村怒族社会经济情况	(127)
一、自然情况	(127)
二、各民族人口及劳动力	(128)
三、各民族、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128)
四、生产情况	(130)
五、生活情况	(132)
后 记	(135)
修订后记	(136)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基本情况

整理：中共云南省委边委办公室、研究室

一、自然概况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澜沧江以西、独龙河以东的地区。全区包括碧江、福贡、贡山、泸水四个县，北接西藏察隅，南接保山、龙陵，西靠高黎贡山，中与片马、江心坡相连。全区依自然地势形成一狭长地带，东西宽仅 100 公里，南北长约 500 公里，总面积约有 17 000 平方公里。

该州是世界有名的大纵谷之一，西面的高黎贡山和东面的碧罗雪山由北而南绵延千里，怒江奔腾于两山峡谷之间，形成“V”字形大纵谷。在北部地区，怒江与澜沧江相距仅 50 余公里，形成典型的横断山脉峡谷地带。两面山势陡峭，石灰岩层绵亘不断。该区由于受喜马拉雅山脉造山运动的影响，有时发生地震。

怒江具寒、温、热三带气候。沿江酷热，年平均温度达摄氏 24 度，半山温和，山巅严寒，终年积雪，冬春时期雪封山达 4 个月之久。碧江以下地区较湿热，雨量充沛，降雨量在 2000 毫米以上；福贡县境较干燥，降雨量少。

山区有极为丰富的原始森林，尤以杉树为著名，植物种类很多，但由于长期以来刀耕火种的影响，大片森林被毁。此外山货药材也不少，有贝母、黄连、秦归、鹿茸、麝香、熊胆及各种兽皮。地下资源目前已发现的有云母、铁矿等。

该区交通极不方便，每年雪封山以后，与外界交通断绝。全区通向内地的交通线有 4 条：由贡山的菖蒲桶向东行，越过怒山，跨过澜沧江，经叶枝、康普、岩瓦等至维西；另一条是由碧江向东，越过碧罗雪山及澜沧江，抵兰坪县；第三条由泸水县向东可抵兰坪；第四条是沿河谷向南行经六库、曹涧到保山。由曹涧至保山一线已有公路的毛路，其余三条路线，解放后曾经修整驿道，交通已有初步改善。

怒江两岸的主要交通工具是原始的溜索，人畜或物资均可系在溜筒上由溜索溜过江对岸，但危险性大，经常有索断坠江、死人的事件发生。

全区有水田 3 万亩，多数是解放后新开的，旱地 250.213 亩（轮歇地 21 244 亩）。1955 年全区粮食产量约 4480 万斤，平均每亩产量约 160 斤，其中水田每亩产量为 390 斤，旱地每亩产量为 130 斤。按全区人口计算，平均每人约有 2.5 亩土地，400 斤原粮，其中泸水县每人平均有 500 多斤，碧江 300 多斤，福贡 400 多斤，贡山则只有 200 多斤。

二、各民族人口分布

全区总人口111 147人，其中傈僳族78 536人，占总人口的70.66%；白族（勒墨支）10 973人，占9.87%；怒族10 797人，占9.71%；独龙族2520人，占2.27%；彝族1495人，占1.35%；藏族594人，占0.53%；汉族5582人，占5.02%；其他650人，占0.59%。

傈僳族大都居住在半山地区，较为分散，最大的村落也只有百来户人家，一般都是十多户的小村寨。碧江的白族（勒墨支）除有自己聚居的村落外，也与傈僳族群众杂居。怒族主要聚居在碧江县及福贡县。独龙族的聚居区是贡山及其西部的独龙河谷地带。藏族居住在贡山及福贡东北部靠近德钦及察隅的地区。

部分傈僳族曾于数十年前向西及西南迁徙，越过中缅北段未定界进入缅甸的密支那、八莫地区居住。

三、历史

（一）傈僳族迁徙怒江及反对清朝的斗争

据古文献记载，傈僳族早期居住在金沙江两岸及木里、盐源、盐边一带。元代，他们大部分受制于纳西族的领主，成为本土司的农奴和兵丁，大约在300年前，部分傈僳族才由金沙江两岸向西迁移到达了澜沧江东岸维西、兰坪一带地区。19世纪初期（清嘉庆年间），维西的傈僳族以恒乍绷为首曾发动了一次规模巨大的起义，恒乍绷曾领导了数千名傈僳人民与清朝的官军作战达两年之久（1802年初至1803年底），最后在云贵总督觉罗琅干的进剿下，起义被镇压下去。这次傈僳人民的起义事件据觉罗琅干所立的“平夷”碑记载，曾动员全省兵员，派大理、腾越（腾冲）两个总兵分三路合围才把恒乍绷击溃。恒乍绷被俘，不屈就义。起义的傈僳人民被清军“于各处斩梟示众者，不下二千余人”。

这次事件后，大批傈僳族被迫渡过澜沧江，越过怒山山脉，迁居到怒江两岸居住，一部分继续往西迁徙到中缅北段未定界地区。20世纪初期，部分傈僳族又逐渐向西迁至密支那一带。另一部傈僳族往南沿高黎贡山山脉迁至腾冲、保山及德宏地区，并继续往南发展，达于耿马、镇康及阿佤山区。

公元1910年（清宣统二年），清朝派袁裕才为怒傈总管（傈族指独龙族），统辖怒江及独龙河地区，甚至远及于坎底一带，每年征收银钱赋税。此外，在菖蒲桶也设了一个怒族的傈管名叫“勒扒”，勒扒直至1924年还在迈立开江上游收税，二傈管家中过去还有清王朝的委任状。1910年阿敦子（德钦）弹压委员夏瑚曾奉命安抚恩、迈两江上游各少数民族，直抵坎底，并分别重新加委，赠与牛、羊、衣袍。1912年，李根源派何泽远管理恩梅开江中段，至渴即盆，换发头人新照。

清朝末年，怒江流域分属大理、丽江二府管辖。泸水为六库、鲁掌、登梗、卯照、老窝五个土司所分治；碧江一区为兔峨土司的领地；贡山为维西的桥头、叶枝土司所辖；福贡第四区以下为傈僳族聚居地区，不从属任何土司。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一说为1911年）五月间，德国传教士布沦胡拍带着两个黑人，持枪5枝，从泸水沿江而上，达福贡山腊污寨向傈僳人勒索，傈僳人不堪其扰，便将这几个外国人杀死，并将枪支、衣物分掉。消息传到昆明后，引起了国际纠纷。清皇朝即派腾冲“蒋大人”协同泸水土司，不问青红皂白，残酷屠杀傈僳人，临走时还捉走了5个，送腾冲外国领事馆审讯，当时便杀死了3人。

（二）民国初年“开辟”怒江时期

1911年辛亥革命后，云南陆军第一师师长李根源在大理发起“开拓怒俅”计划，成立“怒俅殖边督办公署”于兰坪之营盘街，委任任宗熙（四川成都人）为“正委员长”，景绍武为“副委员长”，调大理七十六标学员80人做干部，分两路进入怒江。若真为了开辟边疆，增强内地同边疆的联系，是应该的，但他们一路杀人放火，烧了两个村子，并沿途活捉了很多傈僳人，强迫他们背人、抬人、背行李，随便拷打，不让休息。这些人进入不久发生了“里悟底”事件：由于军队的残酷压迫，要米、猪、鸡、蛋、酒等，并到处强奸傈僳族妇女，且轮奸了一个40多岁的傈僳族寡妇，傈僳族实在不能忍受，遂在里悟底杀死景绍武等28人。第一师听到这个消息，立即派兵前往镇压，傈僳人男女老少全部跑到山上去，官兵到了里悟底村，放火将村子烧了。

与此同时，另一个殖边委员又被傈僳人杀于怒江。

同年3月，丽江派阿吐滴到怒江做调解委员，声言“和平调解”。接着，第一师部分官兵到怒江，强迫傈僳人接受了“和平”条件：里悟底村一带的傈僳人每年每户交5毫钱及5升粮的“投诚费”，并强迫傈僳人将被杀28人的枪支、衣物退还给他们。

这一群“开辟”者，不仅以武力征服了傈僳、怒族人，而且强占了他们的田地。亲身参加“开辟”的七十六标的学员和志辉说，当时“上帕衙门口是一大片坝子田，傈僳人跑了以后，我们就自己动手种”。还勒令傈僳、怒族人将弓弩缴署，弩则销毁，刀则折断。和志辉还说：“‘开辟’以后真是一个‘汉强夷弱’的局面”。

之后，第一师派鹤庆杨志远任殖边队长，在上帕盖营房，在知子罗办汉文学校，强迫附近的傈僳、怒族人来学汉文，教师为崔振声，兰坪富川人，学生30多个。凡上学的学生都给他们取一个汉人的名字，如墨文彬就是第一班学生。

1916年9月殖边公署改为“行政公署”。知子罗行政委员是董廷芳（鹤庆牛街人），上帕行政委员是杨葆光（鹤庆牛街人）。并设警备队，队长由委员兼任。上帕公署编江东西为上、中、下三段，12保，20甲，102排。知子罗公署则划全区为五段：中段、东南段、西南段、东北段、西北段。每段设团政（汉人），下辖保董、甲长、排长等，“使其互相管束人民”。

同年，行政公署向傈僳人征收公粮，每户2斗，收团费，每户3毫。董廷芳带来鹤庆汉商刘子明、刘显清二人，官商合资在知子罗开设“天宝号”，卖布、煮酒、卖盐。本来1升包谷可煮6碗酒，但“天宝号”换给傈僳人只换给1碗，喜欢吃酒的傈僳族人民，每年被“天宝号”剥削去的包谷，不知有多少万斤。

1917年，兰坪三区石登地方傈僳领袖阿孟扒因受不了县佐“旗大老爷”的压迫，率领傈僳、白族群众杀死“旗大老爷”，并于正月初八日攻入兰坪之拉井，接着打到马登街，被剑川派来的官兵杀死了3000多人。阿孟扒退回后，分兵攻兔峨土司。六月，阿孟扒的弟弟到了怒江抗兽村，与勒墨一起带了600多人，打到知子罗，烧毁了汉语学校及

“天宝号”，进而包围老母登营盘。董廷芳亲率官兵出击，把傈僳族人大部分消灭于知子罗下江边。

1918年，福贡又发生了傈僳人反抗汉官压迫事件：打兽村有一个傈僳领袖“瓦策”，很有本领。他率领傈僳族百余人进行反抗，杀死团政和5个官兵，但后来也被官兵消灭了。

1920年，段文奎接替知子罗行政委员职，为加强“汉化”，开始在各区（共5个区）设立学校，讲授汉语汉文。

1928年，上帕公署改为“康乐设治局”，局长保维德。知子罗公署改为“碧江设治局”，局长董芬。改团政为区长，下辖保长、甲长。团费增加到每户1元2角，公粮仍是2斗。同年，董芬在知子罗建衙门，派老百姓送木料、做土基、搬石头，每户还派建筑费3元，傈僳、怒族人民极端不满。

1935年，史国英任“上帕设治局长”。群众因派夫、派款受到沉重压迫，决心奋起反抗。3月18日，傈僳族群众团结起来杀死伪设治局长史国英夫妇等9人，烧毁档案和“昭忠祠”，占领了衙门，最后兰坪“杨团副”（希曾）领兵前去赶走了傈僳人，并杀死傈僳领袖3人。杨走后，傈僳人又占领了衙门。不久，事件波及贡山，贡山赵队长前往镇压，大败而逃，便向大理请求援兵。伪司令史华派一营长带领一连人前去“痛剿”，一个月后起义终被镇压下去。

1936年，怒江人民的负担增加了，政费增至每户4元，公粮仍是2斗，苛捐杂税名目多达几十种。

1940年，国民党开始在怒江设立“党部”，每区每年派“党费”50元，政费增至每户5元，学费每户3升，公粮仍是2斗。

1943年冬，国民党开始在怒江征兵，抓走8个傈僳族青年，在群众中引起了很大的恐惧和不安。

抗战胜利后，碧江、福贡先后设立了“参议会”。

贡山的喇嘛寺在很久以前便向傈僳人民征收钱粮。喇嘛寺管理的办法是不分区、乡，只是每户收粮5升（每升重5市斤）。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贡山“教案”发生后，贡山即有“菖蒲桶行政委员”，喇嘛寺及土司统治逐渐削弱。行委下设有教育、公安等局，全县分为4个区，由4个保董管理，俅江由公安局直接统治，保董下有甲、排。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到民国五、六年，贡山是土司、喇嘛、行委共管时代。

1930年，行委改“设治局”。

这一时期，在整个怒江的汉族，因是“汉官”统治，故汉族是受优待的，不纳政费，不应夫役，和伪设治局有关系的汉族，设治局还可以帮助他派民夫。

怒江人民在国民党统治的年代里，除一般的党、政、团、粮等费外，还有其他各种苛派。贡山有各种苛捐杂税36种，泸水有65种；富裕户最高每户负担为半开250元，合包谷25石（12500斤）。碧江每户每年门户负担1.38石。福贡的负担较解放后重34倍。全怒江区每户每年门户平均负担包谷2.8石（1400斤）。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怒江各族人民长期陷于落后贫困状态。如阿育因没饭吃卖了4个儿子。谷蜀为了一件案子卖了田、地、房屋和子女。麻阿七贫困得冬天同母猪睡在一起取暖。蛮阿猪穷得吃老鼠过活。更典型的是墨麻伯，全家9口人，所有家产还不值6块钱人民币。碧江四区老窝村，全村14户69人，解放前没有一户吃得饱穿得暖的，平均缺粮都在半年以上。

四、宗教情况

(一) 基督教

1913年,英国传教士麦克西所主持的缅甸八莫基督教内地会,派遣了一个名叫巴叔的缅籍青年传教士来腾冲传教。

从1920年起,英国内地会传教士杨志英到达泸水从事传教,后来北上到碧江。1929年,美国神召会牧师马导民由兰坪到贡山。1935年,美国滇藏基督教会牧师莫尔士到贡山。此外,瑞士、德国的传教士也都来过怒江传教。

随着基督教的传入,帝国主义分子便以教会为掩护,进行阴谋活动。

半个世纪以来,基督教在怒江区的发展很快。截至1956年,全怒江区已建立基督教堂207所,大小神职人员916人,其中“密鲁扒”即正副会长11人,“马扒”即传教士66人,“密支扒”即教堂行政管理413人,“瓦苦扒”即念经人426人。基督教徒总人数达21062人,教徒分布以碧江、福贡二县接壤的32个乡尤为集中,占32个乡总人口的90%以上。全区现有14个教区,每一个教区内有3个以上的马扒。

(二) 天主教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法国传教士壬司铎开始到贡山传播天主教,在白哈罗建立教堂。当时遭到喇嘛教的反对,曾杀死外国传教士6人,遂引起外交纠纷。清政府派兵镇压,并迫使喇嘛寺赔偿巨款,仅贡山普化寺即赔银9000两。天主教既有清政府的支持,又得巨款,便大肆兴修教堂。1924年前后,信仰天主教者竟达600余户,并属西康康定教区领导,教徒有1016人,教堂6所,教徒中主要是怒族,也有少数藏族,重要神职人员3人。

基督教会曾用拉丁字母制定拼音文字,翻印圣经,教傈僳族及怒族使用。这种文字存在很多缺陷,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

(三) 原始宗教

在基督教、天主教进入怒江之前,傈僳人民主要信奉原始的自然神,认为山、川、林、石都有鬼灵。他们认为主要鬼灵有:家神“海千尼丝”,是保护全家吉凶祸福之神;社神“哈拉尼”,主宰全村的幸福,每年十月间全村寨祭祀一次;狩猎是傈僳族的副业之一,认为祭奉猎神“苏尼”,可以获得更多的野兽。

傈僳族的巫师称为“尼扒”,主持祭祀和打卦驱鬼。过去有了病便请巫师驱鬼。驱鬼时一般要杀小猪一头,大病要杀大猪或杀牛。由于杀牲祭鬼,造成很大的浪费。

五、社会经济情况

怒江区社会经济情况,大体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碧江、福贡、贡山8万左右人口的地区,阶级分化不明显,或只有初期的阶级